

# 從法學方法論談詐危條例 第47條之「犯罪所得」

2025.5.5（星期一）

10：00-10：10 開幕致詞

10：10-11：40 專題演講

11：40-12：00 綜合座談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日前針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「犯罪所得」，究指「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？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財產上之利益」等相關爭議，進行言詞辯論，楊雲驊教授之法學專業素孚眾望，特經最高法院選任到場陳述法律意見。



楊雲驊教授

Scan Me!



上開爭議肇因於雖有法律明文，然就此應如何解釋適用，始能符合該條立法意旨、並兼及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面向，故如何運用法學方法論之思維、論證並推導出最妥適之結論，即為主要關鍵。最高檢察署邀請楊教授以上開案件為例，就法學方法論如何於法律解釋適用中發揮功效為專題演講，對法律實務工作者必定有所啟發。

地點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  
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)

主辦單位：最高檢察署  
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